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7.03.18 (87)法律決字第 0089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3 月 18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
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公司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證 (87) 秘字第○五四○六號函。

二 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，各非公務機關遇有適用上疑義時，宜先洽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